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闸站运行人员补充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0日



闸站运行人员补充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闸站运行人员补充

1.2 项目地点：肖家河站、树村站、京包站、清河站、下清河站、羊坊站、外环站、沈家坟站及沙子营站 9 座闸站。

1.3 采购内容：补充闸站运行人员 27 人，承担肖家河站、树村站、京包站、清河站、下清河站、羊坊站、外环站、沈家坟站及沙子营站 9 座闸站的运行值守工作。

1.4 工作内容：补充闸站运行人员 27 人，承担 9 座闸站的运行值守工作。

1.4.1 任职条件：

- (1) 需持电工岗位证书上岗（至少低压电工）。
- (2) 需具备对供电线路及机闸设备故障初步判断能力。
- (3) 需具备操作电气设备及机闸设备能力。
- (4) 人员年龄为 18-55 岁之间，身体健康。
- (5) 需具备水工观测和水文测验能力等工作。
- (6) 需具备自动化设备操作和手机 app 操作能力。
- (7) 巡管人员负责智慧闸站每日巡视巡查。
- (8) 专职管理人员除具备以上能力外，还需有三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及沟通协调能力。

1.4.2 岗位职责

- (1)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进行交接班。
- (2) 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严格执行运行方案和上级调度指令；完成各项观测任务，按规定发报水情、雨情、做好值班记录，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按时完成资料整编。
- (4) 熟悉设备技术性能，熟练进行设备操作，运行过程中做到勤检查、勤分析、

勤联系，发现缺陷及时处理上报，认真做好各项记录。

(5) 巡管人员每日做好智慧闸站机闸、配电、自动化、发电机、灭火器及通讯等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

(6) 负责闸区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巡查。

(7) 配合完成水文测验和水工观测等工作。

(8) 按站长要求做好站内日常管理工作。

(9) 按照 5s 标准(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要求做好站内日常管理及卫生进行清扫等工作。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 2599199.58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伍角捌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补充运行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运行人员。

2.1.2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补充运行人员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补充运行人员；

(2) 乙方补充运行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具备调岗条件时；

(3) 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劳务人员。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补充运行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每月检查、监督、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

2.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依据乙方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全部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率和人员调换率以及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2.1.5 甲方有权监督运行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运

行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2.1.6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运行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招聘信息发布、面试推荐安排和用工手续办理等入职前期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1.4 中的工作内容，提供肖家河站、树村站、京包站、清河站、下清河站、羊坊站、外环站、沈家坟站及沙子营站 9 座闸站的运行值守工作。

2.2.2 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乙方制定的人员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需经过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奖惩管理办法等。

2.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档案及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考核支付依据），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2.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2.2.6 乙方项目人员调整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离职、调换，合同期内调换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20%。调换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7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乙方人员经费等应严格执行，其中企业利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需有合理的支撑材料，且符合投标报价表，无合理原因改变资金用途，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甲方有权收回。

2.2.8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9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2.10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

2.2.1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2 乙方派遣补充运行人员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2.2.1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派遣到现场的运行人员请假，应该派遣同等岗位的运行人员进行工作。

2.2.14 乙方须为管理人员配备足量的办公及安全防护用品，要有足额的安全生产投入，资金应不少于合同总额的1%，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要制定安全生产投入计划，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如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福利赔偿费用等工作。乙方应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指标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2.2.15 乙方应该建立适当的人才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

2.2.16 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并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标准化投入费用，此项费用应计入企业管理费，其中运行人员着装需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统一着装管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信息和保密

3.1 乙方应准确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3.2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保密这些资料。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这些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3.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电子文档）。

3.4 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6 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双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4.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规定整改的，扣除违约责任金 50000 元。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3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调换、私自离岗，如发生调换，扣除违约责任金 ¥5000 元。如违法劳动纪律，未经允许私自脱离岗位，每次扣除违约责任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4.4 乙方人员调换需提前 30 天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断档期，若发生断档期超过 10 天，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金额扣除断档期相应天数金额。人员年调换率人数超过本合同 2.2.6 款规定的，每超过 1 人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4.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违约金。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扣款要求后，应该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扣款程序。

4.7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4.8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扣款额超出合同总价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9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4.10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条 安全管理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5.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

5.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第六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应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6.2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3 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并形成项目合同验收单。

6.4 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具体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7.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7.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八条 计量、支付

8.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

8.2 资金支付：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3)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4) 2023 年 12 月根据市财政支付要求，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合同期满后，项目未完成下一阶段招标工作，乙方继续履行该项目工作，支付标准为下一阶段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按天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水务局或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8.3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闸站运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终止条款


如乙方的工作质量与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相差很大、有安全事故及廉政问题、工程及财务手续弄虚作假等，甲方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人（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 话：010-62906889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 话：010-69732702

2023年 4月 20日

2023年 4月 20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月。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人员岗位及任职条件	按采购需求要求服务人员	
2.2	服务人员管理	按采购需求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3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4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海淀管理所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闸站运行人员补充

项目地点：肖家河站、树村站、京包站、清河站、下清河站、羊坊站、外环站、沈家坟站及沙子营站 9 座闸站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话：010-62906889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话：010-69732702

2023年4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3年4月20日

安全协议书

一、合同双方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闸站运行人员补充的各项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二、双方职责

2.1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有权制止乙方存在的不安全行为。

(2) 甲方配备安全巡检人员，检查乙方人员现场工作、驻地等安全情况，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3) 协助乙方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2.2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设立安全管理人员，依法对安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定期对驻地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记录。

(3) 乙方所使用的车辆要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4) 乙方人员在上下班途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 遇有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气候影响时，乙方根据天气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6) 做好驻地用电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电动自行车、手机等电器设备充电完毕后必须切断电源或拔掉插头；人员离开驻地时，必须关闭室内所有电源，并进行检查后，方可离开；室内一旦发生线路、用电设备故障，必须通知专业电工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做好驻地宿舍消防安全管理，严禁在宿舍内吸烟。保证人员饮食安全。

(7) 乙方驻地宿舍卫生保持干净整洁、注意室内通风，室内居住人员不要密集。

(8) 工作时间内，乙方巡查人员不得有脱岗、饮酒等现象。

(9) 乙方做好各项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履行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89 号

电话：010-62906889

邮编：100192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话：010-69732702

邮编：102206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